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出具的《增持股份情况告知函》，格力金投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3,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93%）。截至本公告日，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 52,832,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5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格力金投

2、增持目的：格力金投的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看好欧比特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战略入股欧比特。因此，格力金投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对欧比特进行增持。

3、增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格力金投	大宗交易	2019/11/14	9.04	13,430,000	1.93%
合计	-	-	-	13,430,000	1.93%

注：上述股份比例计算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本次增持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格力金投共持有公司股份 39,402,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5.65%），本次增持后，格力金投共持有公司股份 52,832,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格力金投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格力金投出具的《增持股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